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54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和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6,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87元/股、最低价为49.3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97,755.1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6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肆佰零玖万零叁拾玖元捌角陆分(4,090,039.8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67%。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获得时间 | 补助项目 | 补助类型 | 补助金额 | 收款单位 |
|---|---|---|---|---|---|
| 1 | 2023年7月13日 | 企业房租租金返还 | 收益相关 | 739,506.18 | 新领先(重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 | 2023年7月20日 | 重庆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收益相关 | 100,000.00 | 新领先(重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3 | 2023年7月20日 | 企业稳岗扩岗补贴 | 收益相关 | 15,500.00 | 桐君堂药业宁波有限公司 |
| 4 | 2023年7月24日 | 2022年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补贴 | 收益相关 | 2,000.00 |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
| 5 | 2023年7月31日 | 稳岗补贴 | 收益相关 | 693.88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6 | 2023年8月1日 | 2021年郑州市"四上"企业入库奖励 | 收益相关 | 100,000.00 |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7 | 2023年8月4日 | 2023年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桐君传统中药文化) | 收益相关 | 400,000.00 |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
| 8 | 2023年8月11日 | 加快工业项目入库政策奖励 | 收益相关 | 50,000.00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9 | 2023年8月11日 | 鼓励企业稳产增产政策补贴 | 收益相关 | 80,000.00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2023年9月5日 | 桐庐县2023年技能大师工作室经费补助 | 收益相关 | 40,000.00 |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 11 | 2023年9月14日 |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收益相关 | 62,860.00 |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2 | 2023年9月19日 | 2022年各类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 收益相关 | 500,000.00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2023年9月25日 | 2022年各类试点示范企业奖励(单项冠军和技术创新类) | 收益相关 | 500,000.00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2023年9月25日 | 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加速器型企业租金返还 | 收益相关 | 1,499,479.80 |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 4,090,039.86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对上述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090,039.86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5,003股,占公司总股本78,842,300股的比例为1.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89元/股,最低价为24.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9.75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5,003股,占公司总股本78,842,300股的比例为1.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89元/股,最低价为24.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9.75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9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4206.19万只,销售收入13.20亿元,毛鸡销售均价15.38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2.36%、5.85%、1.18%,同比变动分别为14.40%、-3.37%、-17.58%。

公司2023年9月销售肉猪7.67万头,销售收入1.53亿元,肉猪销售均价16.86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26.36%、25.41%、-3.99%,同比变动分别为30.00%、-12.07%、-30.73%。

二、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公司肉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主要为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影响所致。

三、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 月份 | 肉鸡销量(万只) | | 销售收入(亿元) | | 毛鸡销售均价(元/公斤) |
|---|---|---|---|---|---|
| | 当月 | 当年累计 | 当月 | 当年累计 | 当月 |
| 2022年9月 | 3,676.83 | 29,785.63 | 13.66 | 91.20 | 18.66 |
| 2022年10月 | 3,686.34 | 33,471.97 | 13.13 | 104.33 | 17.34 |
| 2022年11月 | 3,510.94 | 36,982.91 | 11.22 | 115.55 | 15.01 |
| 2022年12月 | 3,742.64 | 40,725.55 | 10.49 | 126.04 | 13.16 |
| 2023年1月 | 3,567.43 | 3,567.43 | 10.09 | 10.09 | 13.35 |
| 2023年2月 | 2,882.63 | 6,450.06 | 8.04 | 18.13 | 12.78 |
| 2023年3月 | 3,672.99 | 10,123.05 | 10.58 | 28.71 | 13.17 |
| 2023年4月 | 3,770.79 | 13,893.84 | 10.91 | 39.62 | 13.46 |
| 2023年5月 | 3,646.86 | 17,540.70 | 10.43 | 50.05 | 13.54 |
| 2023年6月 | 3,729.84 | 21,270.54 | 9.91 | 59.96 | 12.71 |
| 2023年7月 | 3,947.42 | 25,217.96 | 10.98 | 70.94 | 13.47 |
| 2023年8月 | 4,109.19 | 29,327.15 | 12.47 | 83.41 | 15.20 |
| 2023年9月 | 4,206.19 | 33,533.34 | 13.20 | 96.61 | 15.38 |

注1:若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2:本表肉鸡销量、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数据进行重述调整。口径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肉鸡销售情况简报》(公告编号:2022-024)。

(二)公司肉猪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 月份 | 肉猪销量(万头) | | 销售收入(亿元) | | 肉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
|---|---|---|---|---|---|
| | 当月 | 当年累计 | 当月 | 当年累计 | 当月 |
| 2022年9月 | 5.90 | 34.41 | 1.74 | 7.15 | 24.34 |
| 2022年10月 | 5.20 | 39.61 | 1.74 | 8.89 | 27.10 |
| 2022年11月 | 7.76 | 47.36 | 2.53 | 11.42 | 24.72 |
| 2022年12月 | 9.08 | 56.44 | 2.29 | 13.71 | 20.44 |
| 2023年1月 | 6.85 | 6.85 | 1.19 | 1.19 | 15.28 |
| 2023年2月 | 8.52 | 15.37 | 1.21 | 2.40 | 14.46 |
| 2023年3月 | 8.34 | 23.71 | 1.16 | 3.56 | 14.96 |
| 2023年4月 | 3.82 | 27.53 | 0.61 | 4.17 | 14.70 |
| 2023年5月 | 2.88 | 30.41 | 0.51 | 4.68 | 15.00 |
| 2023年6月 | 6.19 | 36.60 | 1.11 | 5.79 | 14.80 |
| 2023年7月 | 8.14 | 44.74 | 1.42 | 7.21 | 14.78 |
| 2023年8月 | 6.07 | 50.81 | 1.22 | 8.43 | 17.56 |
| 2023年9月 | 7.67 | 58.48 | 1.53 | 9.96 | 16.86 |

四、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肉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3一049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及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孙公司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第三季度收到政府补助共计434.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获得补助主体 | 补助项目 | 发放单位 | 补助类型 | 会计处理方法 | 补助金额 |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
|---|---|---|---|---|---|---|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局 | 与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400.00 | 是 |
|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 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奖补资金费用 |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3.00 | 是 |
| | 扩岗补助 | 成都市就业保险服务管理局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0.20 | 是 |
| 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 2023年第二批青年见习基地补贴 | 青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1.94 | 是 |
| 合肥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 企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9.20 | 是 |
| 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 | 2022年专精特新专项奖励资助经费 |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20.00 | 是 |
| 合计 | | | | | 434.34 | |

上述政府补助均以现金形式发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4.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03%(202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9%。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4.34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34.34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00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获得的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3一048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筹划转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其增资扩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世泰"或"标的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同时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在增资前受让铭特科技持有的森世泰部分股权。

2、本次筹划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审批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筹划事项须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实施,是否有投资者报名、摘牌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铭特科技下属子公司森世泰的传感器业务外部市场开拓及产业化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森世泰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铭特科技放弃森世泰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同时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在增资前受让铭特科技持有的森世泰部分股权,股权转让的每股报价与增资每股报价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将持有森世泰不高于55%的股权,成为森世泰的控股股东,铭特科技将持有森世泰不低于45%的股权,最终持股比例待审计评估后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目前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七工业区第三栋厂房A701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志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2017年8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电子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产品制造、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电子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产品制造、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指标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7,353.19 | 14,792.60 |
| 负债总额 | 6,931.04 | 4,831.81 |
| 所有者权益 | 10,422.15 | 9,960.79 |
| 指标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3,809.60 | 5,184.94 |
| 利润总额 | 498.07 | 436.71 |
| 净利润 | 461.36 | 439.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94.23 | 79.42 |

以上数据2022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经查询,森世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尚不确定交易对方,本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挂牌底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筹划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审批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筹划事项须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实施,是否有投资者报名、摘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7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2,991股,占公司总股本78,958,984股的比例为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50元/股,最低价为138.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759,726.5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2,991股,占公司总股本78,958,984股的比例为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50元/股,最低价为138.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759,726.5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3-049号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J3基金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abi Maternity & Baby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拉比")近日收到其参投的J3 CHILD GEN I LP(以下简称"J3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发来的关于J3基金注销的通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J3基金已完成解散、清算和注销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J3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J3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J3 CHILD GEN I LP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机构:J3 CAPITAL LIMITED

4、基金注册地:开曼群岛

5、投资方向:主要为境内外婴童及孕产妇等所涉及的吃、穿、用、玩、文化教育、医疗健康等领域的产品及服务,如婴幼儿及孕产妇消费品、婴幼教育、妇幼医疗保健、动漫文化、亲子娱乐等。

6、投资期限及存续期限:5+2年;

7、基金合伙人介绍:

GP(普通合伙人)即管理事务合伙人:J3 Capital Limited。

LP(有限合伙人):Labi Maternity & Baby (HK) Limited(持有份额比例97.83%)、林建志(持有份额比例2.17%)。

二、J3基金解散清算并注销的原因

按照《J3基金合伙协议》,其约定的J3基金"投资期限及存续期限"已满,基金存续已到期,本基金名下已无投资项目,J3基金管理人(GP)于2023年2月向有限合伙人(LP)发出启动基金清算解散程序的通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拉比收到参投的J3基金GP发来的解散基金通知的提示性公告》(2023-009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J3基金已完成解散、清算和注销事项。J3基金管理人(GP)于近日收到该基金注册地管理机构函件确认,上述实体根据该基金注册地当地法律一一《私人基金法》第25(13)条,该基金注册证书已被取消。

三、对公司的影响

J3基金已退出所有投资项目,香港拉比已收回在该基金名下的所有投资。J3基金解散、清算、注销后,香港拉比将不再持有J3基金份额。本次J3基金解散和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0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0月9日,即在2023年10月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2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10月2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传真:0755-82825703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